



(一九八九年四月，紀常會委員訪問警務處總部。)

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的薪酬

3.27 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七月期間，懲教署署長、香港海關總監、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和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我們修訂他們部隊中非首長級人員的薪級。我們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同意先研究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的薪酬，然後才處理主任級的薪酬問題。

3.28 在研究這些要求時，我們考慮了各紀律部隊提交的建議書，以及部隊的管方及職方在出席紀常會小組委員會會議時，向我們表達的意見。此外，我們並顧及多項因素，例如：資歷、技能和知識、體格要求、個人須肩負的責任、工作範圍和工作的複雜程度、採取行動的酌情權/自由、工作壓力、辛勞程度、危險程度、須服從紀律、自由受到限制、社交隔離、工作時數、須隨時奉召出動、輪班模式、所費心力的程度以及前途問題。我們就這些因素作出評估，並考慮各紀律部隊內每個職級的職務與責任。

3.29 我們注意到，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二次報告書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以下兩項－

- (a) 所有毋須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職系，應有一個共同基準，這個基準應訂於總薪級表第5點（新總薪級表第1點）；及
- (b) 入職學歷要求為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職系，其基準應由總薪級表第5點（新總薪級表第1點）改為訂於總薪級表第7點（新總薪級表第3點）。

3.30 由於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的入職學歷要求也是中學會考或以下程度，因此，我們認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建議的新基準亦應適用於紀律部隊。為了使紀律部隊的起薪在與其他公務員比較時能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紀律部隊在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時比一般公務員所享有的薪金優勢，應予以保留，辦法是調整紀律部隊薪級表的現行入職薪點，而調整額應是足以令紀律部隊人員維持當時的薪金優勢，調整金額由420元至590元不等。

3.31 我們認為，我們對新學歷基準所作的建議，不適用於入職條件不同，或起薪現已遠高於有關學歷水平通常所定入職薪酬的其他招聘職級。換句話說，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職級、消防隊目（控制）職級和輔助空軍的各個職級便不會受新學歷基準影響。

3.32 我們亦考慮應否把招聘職級現行的四個入職薪點減為兩個，以便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對一般公務員所作的建議看齊。不過，我們注意到投考紀律部隊職位的人士的學歷差距很大，為了讓紀律部隊保留所享有的一些靈活性，我們認為應對學歷低於中學會考三科及格的應徵者，訂定一個共同基準，藉此把現行四個入職薪點減為三個：

- (a) 起薪點 — 適用於學歷達完成中五課程或以下的應徵者；
- (b) 第2點 — 適用於完成中五課程，並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三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的應徵者；及
- (c) 第3點 — 適用於完成中五課程，並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五科（其中包括英文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的應徵者。

3.33 實施新的學歷基準，以及將紀律部隊人員現行薪級表上招聘職級的入職薪點由四個減為三個所產生的整體影響，詳載於附錄H至附錄K。附錄H是有關對二級懲教助理（懲教事務）、關員、消防員和救護

員的影響；附錄I是有關入境事務助理員；附錄J是有關助理廉政主任和廉政調查員（主隊及服務）；而附錄K則載列對警員的影響。新學歷基準實施後，我們發現須把現行警務人員薪級表和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以及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薪點重新編號。我們藉此機會對各有關薪級表稍作調整，以便使薪酬遞增更加平均。

3.34 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薪級表應由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便與一般公務員的新學歷基準的生效日期一致。

3.35 根據我們所作的評估，我們認為員佐級警務人員應該獲得額外的薪酬改善，以認可他們較繁重和範圍較廣的責任。我們認為下列的薪酬改善應屬恰當——

- (a) 給予薪級表較下端的警員大約兩個增薪點，而在薪級表最上端的警員則給予大約一又二分一個增薪點；
- (b) 給予警長大約一又四分一個增薪點；及
- (c) 給予現時在警署警長薪級表最下端的警署警長大約一又四分一個增薪點，而在該薪級表最上端的警署警長則給予大約一個增薪點。

3.36 員佐級警務人員的新薪級表，包括了學歷基準方面和額外增薪方面的改善，列於附錄L。我們建議，有關員佐級警務人員的額外增薪，應由建議獲接納的日期起生效，因為我們是依據評值時的情況而作出有關的評值結果。此外，我們亦建議在職人員的薪酬應該根據一般公務員所採用的換算辦法，轉換到新的薪點。

3.37 我們在一九九零年九月向總督提出上述建議。政府當局接納我們的建議，而立法局的財務委員會也同意，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包括員佐級警務人員）的修訂薪級表應由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至於員佐級警務人員的額外增薪，則由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我們在一九九零年十月知會各紀律部隊有關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

紀律部隊主任級人員的薪酬

3.38 我們完成對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薪酬的檢討工作後，隨即就主

任級人員的薪酬改善要求展開研究。這些要求已包括在我們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七月期間從各個紀律部隊所接獲的建議書內。我們是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而把員佐級人員和主任級人員的要求分開考慮。

3.39 正如處理員佐級人員薪酬問題一樣，我們亦就五個主要紀律部隊中的各個主任級職級的職務和責任，個別進行評值。根據對員佐級職級進行職位評值時所獲得的經驗，我們決定把評定員佐級職責時使用的其中六項因素合併為三項：工作壓力和辛勞程度合併為「辛勞程度」，因為兩者關係密切；自由受限制和社交隔離合併為「社交隔離」，因為後者是前者的影響所導致的；及工作時數和工作費心力的程度合併為「工作時數」，因為這兩項因素都是根據類似的數據評值的。我們亦考慮到其他不同因素，例如：資歷、技能及知識、體格要求、個人須肩負的責任、工作範圍及工作的複雜程度、採取行動的酌情權/自由、危險程度、須服從紀律、須隨時奉召出動、輪班模式及前途問題。

3.40 根據我們對每一主任職級水平的職務和責任所作出的評值，以及根據我們所接獲的意見書，和各紀律部隊管方及員方協會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除基本招聘職級（警務督察及其同等職級）外，各紀律部隊每一職級水平的職務與責任大致相若。因此，我們認為他們的薪酬應該反映這一點。由於懲教署及香港海關在這些職級水平的人員在薪酬上高出一至兩個薪點，我們認為警務處、消防處和人民入境事務處基本招聘職級水平以上的職級的薪酬應該提高，以便與懲教署及香港海關的同等職級看齊。

3.41 根據我們對警務督察和同等招聘職級進行評值的結果，救護主任和入境事務主任排行低於其他紀律部隊的可資比較職級。由於上述兩個職級的入職薪酬已較其他紀律部隊職級的入職薪酬為低，我們認為，只要不改變這個職級的入職薪酬，則現有的薪酬對比關係與我們的評值結果已經相符。不過，根據我們先前的建議，在這個職級水平以上的警務、救護、消防和入境事務主任級人員，其薪酬應與懲教署和香港海關的可資比較職級看齊，為貫徹這個建議，我們遂認為救護主任和入境事務主任的頂薪點，應與懲教主任和海關督察的頂薪點看齊。

3.42 救護主任的建議薪級表載列於附錄M；主任級消防人員的建議薪級表載列於附錄N；入境事務主任的建議薪級表載列於附錄O；而主任級警務人員的建議薪級表則載列於附錄P。

3.43 我們留意到在一九九零年二月，當我們就首長級和略次於首長級的職級的薪酬提出意見時，曾建議高級警司和警司，以及同等職級人員的薪酬，不應有任何增加。不過，我們當時指出，倘督察級人員或同等職級人員的薪酬因日後的評值結果而有所增加，則高級警司和警司，以及同等職級人員的薪酬亦應再行檢討。既然我們現在建議調整警務督察，以及消防處和人民入境事務處同等職級人員的薪酬，因此，我們就高級警司、警司，以及人民入境事務處和消防處同等職級人員所建議的薪酬調整，與我們較早前就紀律部隊高級人員薪酬所作的建議，並無抵觸。

3.44 雖然廉政公署和輔助空軍並無就薪酬調整提出意見，但我們認為，這兩個部隊應如其他部隊的同等職級一樣，應獲得相應的調整。



（紀常會委員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訪問廉政公署的執行處）

3.45 鑑於廉政公署和警隊兩者的薪級表存着若干聯繫，我們認為，廉署主任級職級的薪級表，應按警隊同等職級薪級表作出相應修訂。廉政主任的建議薪級表載於附錄Q，而廉政督導的建議薪級表則載於附錄R。

3.46 基於「廣分職級法」的原則，我們認為，凡與一般紀律部隊職級有共同最低與最高薪點的輔助空軍主任級職級，其薪級表亦應作出一如其他紀律部隊所獲得的調整。不過，我們認為－

- (a) 高級工程主任薪級的最高薪點不應改變，以維持高級機師

和高級工程主任這兩個職級之間現有的一個薪點的薪酬差距；及

- (b) 雖然總航空技術員職級並非與其他紀律部隊職級有着共同的最高與最低薪點，但總航空技術員的最高薪點應該提高兩個薪點，以維持這個職級的最高薪點和高級空勤員以及二級機師職級的內部對比關係。

3.47 輔助空軍飛行中隊主任級人員的建議薪級表載列於附錄 S，而工程中隊主任級人員的建議薪級表則載列於附錄 T。

3.48 各紀律部隊就屬下員佐級人員和主任級人員的薪酬向紀常會提交建議書，而我們亦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分別予以考慮。我們的結論是，主任級人員的建議加薪生效日期，應與員佐級警務人員的加薪日期相同，即由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我們亦認為在職人員應根據一般公務員轉換薪級辦法轉入新薪點。

3.49 我們在考慮員佐級人員和主任級人員的薪酬時，注意到若干事項。根據我們與紀律部隊的討論，我們獲悉凌衛理委員會給予懲教署和香港海關的人員較其他紀律部隊為優的薪酬，因為該兩個部隊的首兩個職級並無直通薪級表，亦沒有屬於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指揮官級）第1點的首長級職級。雖然我們認為這些問題須另作處理，同時直通薪級不應推展至其他紀律部隊，但我們對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改善紀律部門的組織架構的提議，抱諒解態度。因此，我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對紀律部隊有關在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指揮官級）第一點開設新職級的要求，予以優先考慮。

3.50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我們根據上述結論向總督提出建議；並於同月稍後時間，知會各紀律部隊有關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

3.51 懲教署署長和警務處處長在就薪酬問題所提交的建議書中，亦提議修訂長期服務增薪點。懲教署署長提議應取消現有的長期服務增薪點，而改為發放一項三年一次的獎勵增薪，給予按薪級表頂薪點支薪的一級懲教助理和二級懲教助理。警務處處長則要求增設第三個長期服務增薪點，並提前發放首兩個增薪點，以便警務人員在服務滿12年、15年和18年後便可獲得長期服務增薪，而非在服務滿18年和25年後始行獲得。我們不支持這些提議，並認為現行有關長期服務增薪點的規定和資格準則，應維持不變。

3.52 最近一次對全體公務員進行的全面薪酬檢討，是在一九七九年。凌衛理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就紀律部隊進行了一項獨立的薪酬結構檢討，結果其後當局認為須對其他公務員進行薪酬結構檢討。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完成了這項檢討。凌衛理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獲得政府接納，但紀常會須考慮各紀律部隊所提出的若干反對。我們在一九八九及一九九零年間考慮了這些反對；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就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的薪酬向總督提出建議；又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就員佐級人員的薪酬向總督提出建議；及在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就主任級人員的薪酬向總督提出建議。同時，在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我們亦向總督建議，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應再為紀律部隊進行薪酬檢討，凌衛理委員會所引起的連串檢討，至此應告結束。

3.53 現將各紀律部隊的現行薪級表載於附錄U及V，而各個紀律部隊職級的薪級表則載於附錄W及X，以便提供完備的紀錄。